**兴隆乡兴隆村特色煎饼坊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抚松县兴隆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鹏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4799_WPSOffice_Level1) [1](#_Toc4799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686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_Toc31372_WPSOffice_Level1)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23945_WPSOffice_Level1)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_Toc23475_WPSOffice_Level1) 27

[第六章 图纸](#_Toc8898_WPSOffice_Level1) 2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9246_WPSOffice_Level1) 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784_WPSOffice_Level1)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兴隆乡兴隆村特色煎饼坊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LPS-ZBDL-20250064

2、项目名称：兴隆乡兴隆村特色煎饼坊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30000.00元

5、最高限价：830000.00元

6、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7、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149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公告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830000.00元，占100.00%，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启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腾讯会议号：394-882-7059）

3、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白山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抚松县兴隆乡人民政府

地 址：抚松县兴隆乡

联 系 人：张兰峰

联系方式：192044998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鹏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松山街松山佳苑小区A2栋010106号

联 系 人：张启俊

联系方式：135967175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启俊

电　话：135967175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抚松县兴隆乡人民政府  地 址：抚松县兴隆乡  联系人：张兰峰  电 话：1920449987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鹏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松山街松山佳苑小区A2栋010106号  联系人：张启俊  电 话：13596717569 |
| 3 | 项目名称 | 兴隆乡兴隆村特色煎饼坊改造项目 |
| 4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计划-[2025]-00153号 |
| 5 | 项目地点 | 抚松县兴隆乡兴隆村 |
| 6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7 |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830000.00元，占100.00%，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采购内容 |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
| 10 | 计划工期 | 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149日历天。 |
| 1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830000.00元，占100.00%，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  3、供应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4、（1）能提供公告期内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2）提供公告期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子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能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外阜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阜企业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建管〔2015〕50号文件、吉建管〔2016〕30号文件、吉建管〔2018〕12号文件）。  7、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8、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 12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4 | 标前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16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17 | 分包、偏离 | 不允许 |
| 18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
| 19 |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 21 |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24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整。  收取**磋商保证金账号**：0807240109000605407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鹏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松支行  其他要求：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采购人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以备评标时评标专家查验。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  （2）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保函原件应在2025年7月28日15点00分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回执单凭证或投标保函的扫描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pszb666666@163.com并与代理机构确认。**  **违反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27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28 | 装订要求 | / |
| 29 | 封套上写明 | / |
| 30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 3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 |
| 33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
| 3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3人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从政采云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5 |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36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商 | √是 ：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商。  □否 |
| 37 | 最高投标限价 | 830000.00元 |
| 3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取费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
| 3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830000.00元，占100.00%，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  注：1）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非中小企业提供则无效；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 |

**一、总则**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1.2 维护采购、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1.3 参加投标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830000.00元，占100.00%，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

1.3.3供应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1.3.4（1）能提供公告期内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2）提供公告期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3.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子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能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6外阜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阜企业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建管〔2015〕50号文件、吉建管〔2016〕30号文件、吉建管〔2018〕12号文件）。

1.3.7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1.3.8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1.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工程概况**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含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规定格式等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3.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3.2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3.3.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投标文件应由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严格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4.2.2价格部分应包括：

（1）开标一览表；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2.3商务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磋商保证金；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8）附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标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4.2.4技术部分应包括：

（1）施工组织设计；

（2）优惠条件及保修承诺；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4.3 投标报价

4.3.1投标报价根据本次发包项目的范围、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并应结合企业情况自主报价进行编制。

4.3.2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4.3.3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全部费用，本项目中投标队伍的工作和生活等费用，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4.3.4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4.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1投标人应在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4.4.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5 投标有效期

4.5.1投标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投标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5.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4.6 磋商保证金

4.6.1投标人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划拨到指定的银行账号上，否则，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

4.6.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3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4磋商保证金的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5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上述各项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6.6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一律釆用电汇方式退还至投标人名称相一致的账号。

4.6.7落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后5个工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4.6.8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恶意串通使招标失去竞争性的；

（3）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

（5）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成交商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违反政府釆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4.7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4.7.1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4.7.2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投标人均须按本款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4.7.3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要求事项

5.1.1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1.2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1.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并做好开标记录。

5.1.4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5.2 开标会议程序

5.2.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同时接受行业监督部门的监督。

5.2.2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正式开始。

5.2.3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1）到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服从会务人员安排。

（2）所有与会人员的通讯工具暂停使用。

（3）非工作原因，不得来回走动。

（4）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向采购人和监督部门书面陈述，不得高声喧哗，妨碍正常开标。

5.2.4介绍到会监督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及投标人。

5.2.5由投标人与监督部门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5.2.6唱标并制作开标记录表。

5.2.7宣布暂时休会，转入评标程序。

5.2.8开标会议结束。

5.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5.3.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没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六、评标机构**

6.1 磋商小组成员

6.1.1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

6.1.2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从政采云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3磋商小组在开标当天组建，其名单在评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6.1.4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应回避，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6.1.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评标

6.2.1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评标过程

（1）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的；

2）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标准和资格文件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文件密封与标志”规定密封、标记的；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3 磋商程序

6.3.1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3.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提交二次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二次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4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二次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6.3.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异议：

7.1.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道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7.2 定标方式

7.2.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商。

7.3 成交通知书

7.3.1在采购人规定的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商，并写明采购人对成交的支付总额（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称为“成交价格”）。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在釆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2 出现影响釆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釆购人不能支付的；

8.4 因重大变故，釆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釆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9.1.1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5.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9.5.1、9.5.3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9.5.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9.5.8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5.9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木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应齐全；

4）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5）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十、其它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月1日起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声明）。 |
| 信誉 | 1.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2. 提供公告期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无在建工程。 |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其他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
| 计划工期 | 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149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施工安全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60天（日历天）。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
|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项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项目管理机构：4 分  投标报价：50分 其他评分因素：6 分 |
| 2.2.2 | 价格因素 | 评标基准价分值为50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最后报价最低价格  当投标人的最后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5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评标报价）×5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得分** |
| 2.2.3(l) | 施工组织设计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统一、齐全、完整；  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5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法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5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5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理、全面、有效；  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5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理、全面、有效；  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5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有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  优者得4分，良者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4 |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  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3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3 |
|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5 |
| 2.2.3(2) |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 专业技术、质量检验、施工、安全、计划及财务人员齐全，有相应人员有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满足施工要求；  优者得4分，良者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4 |
| 2.2.3(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 参照本表2.2.2计算 | 0-50 |
| 2.2.3(4) | 其他因素 | 保修承诺 | 横向对比各供应商保修承诺；  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3 |
| 优惠条件 | 横向对比各供应商优惠条件；  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3 |
| 得分合计 | | | |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价格因素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 十B 十C 十D 。

3.2.4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人材机调整以及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等，但不包括预备费。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甲供材料费用不计入投标报价，只计算相关费用。

2.5 工地运输不单独报单价，其费用包含在各工序的安装费综合单价中。

2.6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水平，经济状况，成本情况和近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并参照现行的专业定额和取费标准进行编制，要预测市场的各种风险和竞争环境因素。

2.7 报价不一致，报价书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投标单位需按上述原则将不准确的数值调整为与准确数值相一致。

三、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单价报价说明：

3.1.1工程量清单报价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工程量（设计工程量）按不同类别报送相关单价，单价为：综合单价/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里的）。所报单价中应包括原设备拆除 修理 安装、材料采购及运输。

3.1.2工程施工中的工程量与标书工程量清单可能存在偏差，以施工图为准。

四、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图 纸

# （另 附）

#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设计依据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LPS-ZBDL-20250064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磋商保证金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0. 施工组织设计
11. 优惠条件及保修承诺
12. 其他材料
1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资质等级 |  |
| 项目经理 |  |
| 投标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施工安全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计划工期 |  |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资质等级 |  |
| 项目经理 |  |
| 投标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施工安全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计划工期 |  |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二次报价在初步评审完成后，在政采云系统中现场报价。**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01 标段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成为最终成交商：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内容。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工期 |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  共计 日历天。 |  |
| 3 | 保修期 |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 |  |
| 4 | 分包 | 不允许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 7 | 工期提前 |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  |
| 8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施工安全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9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3 % |  |
| 10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 1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磋商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注：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注：若采用其他形式，直接附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年 月 日

### 六、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01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拟投入管理人员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及 项目参与人员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经营范围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后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月1日起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声明。

####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注：**针对上述情况，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注：**针对上述情况，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5）注册资金：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己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优惠条件及保修承诺**

**（格式自拟）**

1. **其他材料**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